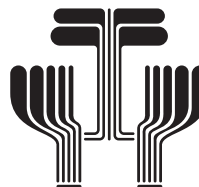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聯合公告

有關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I)收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及
(II)註銷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至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有關各項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下文載列。

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各項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廣發融資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謹此提述(i)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項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關於各項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時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v)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各項要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其中載有各項要約之詳情、富強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廣發融資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至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收購方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及各項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各項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附註2).....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各項要約如未宣佈為無條件而失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各項要約之結果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就截至首個截止日止根據各項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滙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各項要約於首個截止日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各項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各項要約之最後截止日 (假設各項要約於首個截止日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即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各項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滙寄
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各項要約於首個截止日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各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各項要約 (為有條件) 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即綜合文件日期) 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除非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否則各項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2. 各項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各項要約，否則各項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截止。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各項要約之結果及各項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各項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各項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或 (倘各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各項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各項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各項要約之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首個截止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並未取消，則各項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取消，則各項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首個截止日。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各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各項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各項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各項要約之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收購方有權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延長各項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4.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各項要約就股份、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效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寄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出。

根據收購守則17，倘各項要約就接納於首個截止日並無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將有權於當日起計21日後撤銷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僅當各項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各項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各項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各項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各項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廣發融資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敬請收購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魏希濤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中核二三或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本公司或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或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